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2024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认真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结合菲达环保2024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菲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向菲达环保履行保荐职责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由上市公司及其责任方提供并由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持续督导所见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持续督导所见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风险自担。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持续督导报告书任何解释的权利。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的相关文件信息。

释义

在持续督导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持续督导报告书: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报告书》(简称“持续督导报告书”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简称“持续督导报告书”)

菲达环保、上市公司、公司:指浙江省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曾用名)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广保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广保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指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指紫光环保

交易的标的、拟购买资产:指紫光环保62.95%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指紫光环保拟购买杭州钢铁集团持有的紫光环保62.95%股权的交易

本次发行:指紫光环保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指本次配套融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指紫光环保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指紫光环保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指紫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证函、重组财务顾问):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上市办法):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办法》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指《浙江广保紫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再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声 明 1
释 义 1
目 录 1
一、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5
二、相关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三、业绩承诺情况 1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6
五、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7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情形 18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结合菲达环保2024年度报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验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杭州钢铁集团所持有的紫光环保62.95%的股权,标的资产的过户进展情况如下:

杭州钢铁集团将紫光环保62.95%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将紫光环保62.95%的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实现标的资产过户给标的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验字[2022]1190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紫光环保62.9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21,739,000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给标的公司的日期为2023年12月17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紫光环保62.9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21,739,000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2023年12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348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证函、重组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并经中登公司完成验资登记,验资金额为人民币798,116,000.9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192,67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932,320.9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76,000股,资本公积人民币21,701,193.00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情况与交易双方的多项协议和承诺以及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方案无实质性差异;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完成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及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宜。

二、相关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部分公司的相关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副本材料与原件一致,并保证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交易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1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1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1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1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1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1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1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1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1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1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3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3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3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3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3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3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3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3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3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3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4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4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4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4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4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4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4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4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4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4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5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5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5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5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5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5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5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5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5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5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6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6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6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6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6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6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违法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